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1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文彬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2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彬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壹個（內有現金新臺幣壹萬元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、冷氣儲值卡各壹張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李文彬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侵占遺失物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竟仍不知悔改，因一時貪念，將拾獲之他人物品，任意侵占入己，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尊重及自己守法觀念均有偏差，所為實不足取。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自述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況（偵卷第17頁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

0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本案犯行
02 所侵占之告訴人盧雅心遺失之錢包（內有現金新臺幣1萬
03 元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、
04 冷氣儲值卡各1張），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並未
05 扣案，亦未發還或賠償被害人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其
06 得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07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
10 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11 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提出上訴
13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永彬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9 附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宋瑋陵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刑法第337條：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52255號

29 被 告 李文彬 男 6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30 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
31 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文彬於民國113年9月8日20時5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臺中火車站公車A月台，拾獲盧雅心所有而不慎遺失之錢包（內有現金新臺幣1萬元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、冷氣儲值卡各1張）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該錢包侵占入己。嗣盧雅心發現上開遺失之情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盧雅心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文彬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盧雅心於警詢時指訴綦詳，復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被告特徵擷圖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應可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李文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復本件被告所侵占之前揭錢包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諭知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檢 察 官 黃嘉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 記 官 劉振陞